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科技孵化器

专项基金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兰白试验区科技孵化器专项基金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及附件材料，按A4纸张尺寸装订成册，书脊必须有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。装订顺序如下：

一、科技孵化器专项基金申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
二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三、相关附件：

（一）科技孵化器专项基金申报书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）：孵化器基本情况；在孵企业情况；已开展的服务情况；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技术平台建设情况；商业模式；申请基金等。（注：申请孵化器参股投资需提交商业计划书）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孵化器登记（或认定）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孵化器建设方案。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：申报单位及前期孵化工作介绍；孵化器主要从业人员介绍；建设内容；运行管理方案；建设资金预算；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；建设风险评价及控制；商业模式等）。

（五）申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：

1.建设投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应包含建设投资项目决算情况表等），投资以实际发生为准，可从近三年实际发生开始；

2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建设项目合同；

3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立项及投资证明文件；

4.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；

5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付财务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申请引进创业团队：

主要负责人为高层次人才的，须提供被纳入“千人计划”、“科技领军人才”、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证明，及创业经历情况说明、企业运营情况、项目技术情况、团队构成情况、引进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（引进创业团队）

（七）申请种子基金风险补助：

1.开立银行专户的证明材料；

2.种子基金对外投资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，付款凭证等；

3.须出具投资手续及工商变更证明。

（八）申请大学科技园后补助：

1.与孵化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；

2.服务平台内的设备清单；

3.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；

4.服务企业的成功案例；

5.服务企业反馈意见。

（九）申请创业导师补助：

1.创业导师聘书及服务协议；

2.创业导师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
3.创业导师辅导成功案例；

4.创业导师资质认定文件。

（十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补助：

1.与孵化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；

2.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；

3.新型孵化器运营商业模式介绍；

4.新型孵化器管理团队介绍；

5.企业入孵协议；

6.服务企业的成功案例；

7.服务企业反馈意见。

（十一）创业导师、科技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。

（十二）组织相关活动证明。

（十三）其他证明材料。